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之光”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0日，公司完成2021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88,000.00元，截至2022年3月25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8,370,400.00元，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22,001.27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和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等。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管理情况

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桥和支行

账户号：751075471812

2022年3月23日，公司与开源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88,000.00
期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261.25
利息收入	10.1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	22,001.27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4,401.27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会展费	17,600.00
减：手续费和管理费	266.48
余额转出	3.6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

2024年5月17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公告。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源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签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